109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

109.5.7 108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 | 領 域 | 涵蓋學門 |
| **語文表達**  **(6學分)** | ●本國語文學門2學分 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學分  註： 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4學分。 |
| **科學知覺**  **(學門任選4學分)** | 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|
| **社會實踐**  **(學門任選4學分)** | 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 |
| **人文涵育**  **(學門任選4學分)** | 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 |
| 軍訓 |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：選修0學分 |
| 體育 | 日間部體育：1.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|
| **通識自由選修10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** | |

109.05.19 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